

跨地区企业接害职工的健康监护与管理

李世成 秦小梅

改革开放以来, 由于各地区之间资源分布(含人力资源)、市场价格、运销环节等诸多因素的差异, 越来越多的企业集团跨地区办厂。由于这些企业跨地区经营, 接害职工的健康监护工作往往形成两不管的局面, 即原地区卫生监督部门鞭长莫及疏于管理, 企业所在地卫生监督部门认为不管也行, 企业认为行政领导属原地区, 卫生工作自然也不归所在地管理。结果造成这些企业的健康监护工作长期落不到实处, 侵犯了职工的合法权益。近年来我们就外地区在本市经营企业的接害职工健康监护与管理工作进行了大胆探索, 取得了较满意效果, 现报道如下。

1 跨地区企业的特点

1.1 产业结构多为劳动密集型, 占用大量劳动力。在我市开办的5家外地企业, 有4家生产工人超过千人, 其中一家达3000人。

1.2 产品结构以原材料生产居多。5家企业中, 煤炭开采2家, 水泥生产2家, 制鞋业1家。

1.3 生产性有害因素普遍存在。主要为粉尘、生产性噪声。接害职工较多。

1.4 企业工人文化素质较低, 对职业危害认识不足, 自我防护意识差。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企业领导对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不甚了解, 因而对接害职工健康监护工作重要意义认识不足, 个别企业存有抵触情绪。

2.2 预防性健康检查离国家要求相差甚远。5家企业没有一家执行卫生部41号令。具体表现为(1)接害职工无健康档案;(2)上岗前职工普遍没有按规定进行就业前健康检查, 职业禁忌证无法发现;(3)在职职工预防性健康检查间隔时间过长, 新发职业病患者难以及时得到诊断处理。

2.3 对辖区管理存有异议, 以行业管理代替卫生监督机构的依法管理。

3 监督管理措施

3.1 坚持宣传教育为主。一是做好经常性的宣传动员工作; 二是举办卫生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学习班; 三是把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印成册, 发给企业; 目的是让他们更多了解和掌握国家政策、增强法律意识, 使企业的职业卫生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

3.2 施以必要的行政处罚。在实际操作中, 对那些顶着不办或工作差距很大而又整改不力的企业, 采取警告、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等措施, 同时请新闻单位参与, 借助舆论的力量促其改进。如: 对一家煤矿进行了经济处罚, 对一家名牌企业进行了电视新闻曝光, 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 收到很好的效果。

3.3 监督与优质服务相结合。为便于企业, 我们采取深入生产一线, 上门服务的办法, 配备了专用体检车辆、仪器设备, 工人可以利用班前班后时间或轮流体检, 既保证了工作时间, 又保证了体检率的落实。

为保证体检质量, 我们选拔思想素质好、医疗水平高的同志组成体检组, 工作中严格按照《卫生防疫工作规范》的要求标准操作, 既要做到热情周到, 又要做到仔细认真, 精益求精。体检结果要求10日内做出医学评价并反馈到企业有关部门, 使企业能及时得到有关资料, 为科学用工打下良好基础。

4 效果

通过反复大量工作及监督检查, 5家企业都基本按国家要求对本企业的接害职工进行了预防性健康检查, 建立了健康档案。对检出的可疑职业病患者, 分期分批安排到市职业病防治机构进行住院观察、诊断、治疗。从1997年截至目前共检查2279人次, 其中接尘1561人次, 接毒94人次, 噪音624人次。经市职业病诊断组诊断, I期尘肺15人, I⁺期尘肺2人, III期尘肺合并肺结核1人, 职业性噪声聋4人。凡是诊断为职业病和尘肺0⁺者都发给职业健康监护证, 实行重点医学健康监护。

5 体会

5.1 跨地区企业大都离原地区距离较远, 最远一家达300多公里, 所以原地区卫生监督部门往往鞭长莫及, 因而疏于经常性监督管理, 职工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健康检查。实行辖区管理则可完全弥补了原来管理难和无人管的问题, 实践证明实施辖区管理实为新形势下劳动卫生管理的有效办法。

5.2 预防性健康检查间隔年限越长, 问题越多。如某煤矿自1993年由原地区进行一次体检后, 至1997年末再进行此项工作, 通过我们全面体检, 一次性检出尘肺病人9例, 其中1例达III期。因而经常性监督检查工作是完全必要的。

5.3 在接收前应先与原地区卫生监督部门取得联系, 达成共识, 避免给企业造成重复管理的麻烦。

5.4 高素质的监督管理队伍、良好的服务、精湛的技术是取得跨地区企业信赖的关键, 因而不断提高执法管理和医疗水平, 增强服务意识是十分重要的。

(收稿: 1998-11-08 修回: 1999-04-25)

作者单位: 255067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